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阮姿嫻

電話：02-27208889 / 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250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題徵選實施計畫1份 (19171353_1113025035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主題徵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」續辦。

二、為徵選111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表揚活動主題，特訂定本計畫，本案徵選方式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凡設籍中華民國之民眾均可參加徵選。

(二)主題內容：應力求詞簡意賅，符合弘揚師道精神，並緊扣本市現行重大教育政策及理念。文字以14字以內為限，主題涵義說明以100字為原則。

(三)參加方式：填妥主題徵選表後以下列方式擇一寄送：

1、郵寄：「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務處收」，請在信封上

民族實中 1110126



OHAA1116000665

註明「臺北市111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表揚活動主題徵選」字樣。

2、傳真：(02)27281475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務處」。

3、電子郵件：傳送至liuw@h@mail.ssvs.tp.edu.tw。

(四)自111年2月16日(星期三)至3月10日(星期四)止。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

(五)111年4月6日(星期三)前由承辦單位公告於相關網站，並通知得獎人；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六)獎勵：優等3名：每名頒發頒發獎金新臺幣2,000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
(七)附則：

1、本局依據獲選優等獎之主題，選其一做為特殊優良教師年度活動主題。

2、應徵稿件錄取與否概不退還，如需要留存稿件，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
3、得獎稿件主辦單位有修改權，且作品之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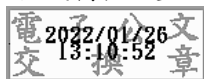
4、為避免應徵稿件與歷年主題重複，檢附歷年主題供參(詳見計畫附件)。

(八)本案徵選實施計畫、歷年主題及主題徵選表可至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」網站(<https://www.ssvs.tp.edu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(請雙蓮國小代轉)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(請

育成高中代轉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松山家商代轉)、臺北市高中
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中崙高中代轉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中正國
中代轉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天母國小代轉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